

附表一 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

一、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，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車站相對廣告燈箱面積租金效益之「基本底數」，加上連通所增加之土地商業效益之「連通效益」。

二、計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 基本底數：連通開口面積×當站廣告燈箱單價×人潮集中係數。

1. 當站廣告燈箱單價：以各車站簽約當時之廣告契約之燈箱單價租金計算。

2. 人潮集中係數：

(1) 第 I 級：當站出入口數 \leq 4 個出入口，係數 1。

(2) 第 II 級：4 個出入口 $<$ 當站出入口數 \leq 6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8。

(3) 第 III 級：6 個出入口 $<$ 當站出入口數 \leq 8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6。

(4) 第 IV 級：當站出入口數 $>$ 8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4。

(二) 連通效益：(土地面積×公告地價 5%)×車站等級係數×人潮集中係數×業種費率。

1. 土地面積：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。

2. 公告地價：以簽約當時政府公告地價資料為準。

3. 車站等級係數：

(1) 當站年運量：以簽約前一年度當站旅運量計算。

(2) 平均車站年運量：以簽約前一年度全線車站之總旅運量平均值計算。

a. 第 I 級：當站年運量 $<$ 平均車站年運量，係數 0.6。

b. 第 II 級：平均車站年運量 \leq 當站年運量 $<$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，係數 0.8。

c. 第 III 級：當站年運量 \geq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，係數 1。

4. 人潮集中係數：(同基本底數)

5. 業種費率：(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)

(1) 百貨、商場及餐飲業：費率 6%。

(2) 一般營業：費率 3%。

(3) 醫院、公共建設、市府政策及無營業使用：費率 1.5%。

附表二 地下街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

一、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，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（租金）之「基本底數」，加上連通所增加土地商業效益之「連通效益」。

二、計算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底數：開口連通面積×當年度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（租金）單價。

（二）連通效益：（土地面積×公告地價 5%）×出入口等級係數×業種費率。

1.土地面積：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。

2.公告地價：以簽約當時政府公告地價資料為準。

3.出入口等級係數：

（1）第Ⅰ級：出入口數 \leq 4 個出入口，係數 1。

（2）第Ⅱ級：4 個出入口 $<$ 出入口數 \leq 6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8。

（3）第Ⅲ級：6 個出入口 $<$ 出入口數 \leq 8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6。

（4）第Ⅳ級：出入口數 $>$ 8 個出入口，係數 0.4。

4.業種費率：（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）

（1）百貨、商場及餐飲業：6%。

（2）一般營業：費率 3%。

（3）醫院、公共建設、市府政策及無營業使用：費率 1.5%。